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筑材料及产品检测实  
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筑材料及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650109-17-05-6089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晓	联系方式	18160222314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月恒街3500-85号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u>87度43分08.211</u> 秒，北纬： <u>44度08分25.28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检测服务 (M745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1.6
环保投资占比（%）	13.9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b>规划文件：</b>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2019年12月7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设立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的批复》（米政函〔2019〕76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b>“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0〕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位置关系见图1-1。</p> <p>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0〕1号）（见附件）、“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园区产业定位为：园区整体分为2大功能区，（1）综合加工区：位于四十号路以东，规划横一路以南，四十九号路以北，四十一号路以西，占地面积约186.84公顷，主要发展以电力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机械加工、新型建材等为主的综合加工产业。（2）新材料区：位于米东大道以西，四十一号路以东，十四号路以北,三号路以南，占地面积约89.37公顷，主要以各种新材料为主，产品以环保、科技、绿色等为主要目标，以铝基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石墨烯新材料等为主，结合城市发展需求、未来产业拓展的试点片区。本项目位于综合加工区，不属于园区禁止或限制准入的产业范畴，符合园区功能定位，项目在园区功能分区规划图中的位置见图1-2。</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为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p>

的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项目与《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号）中“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简称乌昌石区域）是我区天山北坡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城区连片和人口居住相对集中，工业企业数量多，能源消耗大，环境空气区域污染特征明显，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面临较大压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是综合性系统工程，污染源头多，受区域地形、气象、能源结构、工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多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单靠单项治理措施不能解决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只有统一规划、统一行动和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才能有效防控大气污染”，和“（二）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10.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物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联防联控区中重点控制区域（具体见图1-3），运营期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与《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号）相符合。

## 3、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序号	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	本项目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括锅炉。	符合
3		加大其它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氨逃逸,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氢氟碳化物管理。	本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70%计)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4、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符合性**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提出:“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首府,严格落实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

### 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的规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VOCs全过程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建设吸附回收等高效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收集效率可达90%，处理效率为70%，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的规定。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8〕282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大气〔2019〕53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实际情况与地方规定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文件限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继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涉VOCs排放的企业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本项目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按要求治理排放，不乱排。	符合
2	工业类涉VOCs项目必须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且符合该工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	必须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生产工艺及高效VOCs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效率可达70%，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符合

4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产业准入清单。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泉堡工业园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在《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属于工业区，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要求。	符合
5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本项目冬季厂房供暖采用电供暖，符合错峰生产的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新疆产业政策。

##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16年10月26日，环境保护部以环环评〔2016〕150号发布《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应强化“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约束作用。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通知文件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产业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即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为：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70%计)通过1

			根 15m 高 排 气 筒 (DA001) 排 放, 建 成 后 不 会 对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造 成 较 大 影 响, 本 项 目 建 设 不 会 突 破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相 关 规 划 环 评 应 依 据 有 关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对 规 划 实 施 以 及 规 划 内 项 目 的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区 分 不 同 行 业, 从 能 源 资 源 开 发 等 量 或 减 量 替 代、开 采 方 式 和 规 模 控 制、利 用 效 率 和 保 护 措 施 等 方 面 提 出 建 议, 为 规 划 编 制 和 审 批 决 策 提 供 重 要 依 据。	项 目 不 属 于 高 能 耗、高 污 染、资 源 型 企 业, 用 电 来 自 市 政 供 电。建 成 运 行 后 项 目 主 要 利 用 资 源 为 水、电, 不 开 采 地 下 水, 以 “节 能、降 耗、减 污” 为 目 标, 有 效 的 控 制 污 染。水、电 等 资 源 利 用 不 会 突 破 区 域 的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环 境 准 入 清 单	要 在 规 划 环 评 清 单 式 管 理 试 点 的 基 础 上, 从 布 局 选 址、资 源 利 用 效 率、资 源 配 置 方 式 等 方 面 入 手, 制 定 环 境 准 入 清 单, 充 分 发 挥 负 面 清 单 对 产 业 发 展 和 项 目 准 入 的 指 导 和 约 束 作 用。	本 项 目 不 在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28 个 国 家 重 点 生 态 功 能 区 产 业 准 入 负 面 清 单》中, 本 项 目 符 合 当 地 产 业 准 入 要 求。

### 7、与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4。

表 1-4 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建设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2、禁止建设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 3、禁止建设有电镀或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4、禁止电镀、喷漆工艺；熔炼、铸造、锻造等； 5、禁止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储运等。 6、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空间 布局 约束		<p>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p> <p>7、禁止引进印染、制革、电镀、制浆造纸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p> <p>8、禁止引进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家及新疆已发布的各行业“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三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等明文淘汰类的产业。</p> <p>9、禁止引进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工业项目。区内现有企业若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将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p> <p>10、禁止引进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p> <p>11、禁止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的项目进入；</p> <p>12、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高耗水的工业企业；</p> <p>13、禁止建设乌政办[2017]300号文《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的通知》中禁止建设项目；</p> <p>14、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含量高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限制引进现有生产能力大，市场容量又有一定限制的产品项目；</p> <p>2、限制引入建材行业中的陶瓷企业。</p>	本项目不属于限值开发建设的活动。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推出要求	<p>严禁不符合空间要求的企业进驻。</p>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区域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4777.54t/a、913.68t/a。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02t/a、0.004t/a；符合区域内允许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建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与甘泉堡工业园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本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体要求	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55.5 万立方米/年。	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地下水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禁止在园内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禁燃区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冬季厂房供暖采用电采暖，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8、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010920013，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见图 1-4），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p>ZH6501092 0013</p>	<p>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p>	<p>重点管控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主导 产业：物流仓储、新材料、综合加工、新型建材、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电力设备、新材料。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创业园主导 产业：以石油化工产业生产的PTA（精对苯二甲酸）为基础，吸纳和集聚以PTA为起点的下游延伸产业，包括PET、PTT、PBT和其他产品原料的生产和精深加工。</p> <p>(1.2) 不宜布局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1.3) 执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入驻。</p> <p>(1.4) 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禁止单位生产总值水耗较高的企业入驻。</p> <p>(1.5) 限制引进烟尘、粉尘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及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项目。</p> <p>(1.6) 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p> <p>(1.7)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p>	<p>1.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月恒街3500-85号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属于检测服务业,符合园区产业政策。2、本项目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效率可达70%,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p>
---------------------------	-------------------------	---------------	---------------	---	--

				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工业项目采用转化率高，废气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②采用火炬或焚烧炉，对生产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或恶臭物质等进行焚烧处理；③对工业废气最大限度的回收，减少排放；④废气处理：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再线自动检测仪监控；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⑤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深度整治。全面实施各类锅炉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⑦采取道路及时清扫、保湿降尘，控制超载超速、跑冒撒漏，企业粉状物料全密闭、覆盖，增加绿化覆盖率等综合措施；⑧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引导企业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开展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完成化工企业提标改造；⑨考虑到园区各企业采暖及生产用蒸汽均自建燃气或电锅炉，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锅炉。</p> <p>(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①</p>	<p>1、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为：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 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 70%计)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的卫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米东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废建材样品统一收集外售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天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米东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废防火涂料、废防火涂料包装桶、废活</p>

			<p>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实施集中处理，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③区域内所有污水均须由规划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④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按水质水量收费。污水集中处理率 80%，污水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⑤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整治。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产业污水污染治理，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执行接管排放限值、严控进水水质，防止特征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冲击；加强废水排放企业自行监测。</p> <p>（2.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实行危险废物有序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控制，集中安全运送危险</p>	<p>性炭、废催化剂分类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振垫、隔音等措施降噪。</p>
--	--	--	---	--

				<p>废物至处理中心进行处置；</p> <p>②生活固 废和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分别 处理；③推广无废少废生产 工艺，鼓励工业固废综合利 用，减少废物产生量；④危 险废物和化工残液（渣）回 收利用与集中处理；⑤定期 更换的废催化剂， 均可回收利用不排放。</p> <p>（2.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 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② 对生产噪声的设备设计、安 装隔噪设施。</p> <p>（2.5）完善园区污水处理、 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 热等。规划、设计和建设园 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 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 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 弃物综合利用方 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 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 处理。</p> <p>（2.6）热电联产供热不到的 建 筑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p>	
			环境 风 险 管 控	<p>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 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推进风险源全过程管 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 储运等风险监管与防范，完 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 理制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分级 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 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 ，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制度，动态调整经营 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排 放行业管理，强化重金属污 染防治、事故应急、环境与 健康风险评估制度。</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 求： （3.2）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 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本项目运营后建 设单位应加强风 险管理，符合环境 风险管控要求。</p>

				<p>3.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3）执行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p> <p>（3.4）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p>（3.5）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p> <p>（3.6）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7）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定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资源利	<p>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p>	<p>生活垃圾经厂内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p>

			<p>用效率</p> <p>制。</p> <p>(4.2)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4.3) 在园区间、产业间、企业间、装置间形成“原料-产品废弃物-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推动装置间的小循环、企业间的中循环、园区间的大循环，实现资源在生产链条中的循环利用。</p> <p>(4.4) 推广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化、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5)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中远期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50%。</p> <p>(4.6) 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统一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米东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废建材样品统一收集外售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天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米东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废防火涂料、废防火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的卫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



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服务检测建设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为: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70%计)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相关要求。

#### **11、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二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自治区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符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内,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为: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1套)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70%计)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采取上述

等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故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月恒街3500-85号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2#厂房，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5，周边关系见图1-6。

（1）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开关设备、配电箱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3月26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关于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开关设备、配电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许可决定》，文号：米东环告承（2020）01号，该项目于2022年5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厂房一直出于空置状态，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

（2）项目位于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国土资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符合园区入驻企业要求。

（3）本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已建成，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利于本项目建设。

（4）项目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工艺及产品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购置相关燃烧检测设备主要对建筑材料的耐火性能和燃烧性能进行检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测设备装置区、样品堆放区、燃料室、监控室以及环保设备等基础设施，新建 6 条建筑材料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线。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检测设备装置区	建筑面积 2592m <sup>2</sup> ，按照从西向东依次布置有建材单体制品燃烧试验装置（3 台）、门窗、小型构件耐火垂直炉（1 台）、防火涂料耐火水平炉（1 台）、饰面型防火涂料大板燃烧试验装置（1 台）、防火门防烟性能试验炉、喷水冲击试验设备、防火门启闭可靠性测试装置、龙门吊等设备，新建 6 条建筑材料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线。	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一间办公室	依托
		职工宿舍及食堂	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一间宿舍作为员工中午午休场所	依托
3	储运工程	样品堆放区	设置在厂房西北角，占地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主要存放检测材料。	新建
		燃料室	设置在厂房东角，占地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集装箱结构，主要存放燃烧所用的燃料丙烷、氮气、氧气。丙烷规格为 50kg/瓶，采用储气瓶储存；天然气为管道输送，不储存；氮气规格为规格为 25kg/瓶，采用储气瓶储存；氧气规格为 25kg/瓶，采用储气瓶储存。	新建
4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依托
		供热	冬季厂房采用电暖器采暖	新建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
5	环保工	废气治理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	新建

建设内容

程		率 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1套)设备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 70%计)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区无食宿,测过程中喷水冲击试验设备自带水箱,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的卫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安装减振垫等,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建材样品属于建材废弃物,统一收集外售处理;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天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米东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米东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 5m <sup>2</sup> ;产生的废防火涂料、废防火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 2、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生产设备					
1	建材单体制品燃烧试验装置	SBI-1	台	1	
2	建筑材料单体燃烧试验设备	JR-DR-A 型	台	1	
3	建筑材料单体燃烧试验装备	IMSBI-2	台	1	
4	门窗、小型构件耐火垂直炉(建筑构件耐火试验垂直炉)	ZY6248-PC	台	1	
5	防火门防烟性能试验炉	ZY6248D-PC	台	1	
6	喷水冲击试验设备	ZY6552	台	1	门窗、小型构件耐火垂直炉(建筑构件耐火试验垂直炉)自带配件,根据检测业务需求,对做完耐火试

					验的门窗进行喷水冲击，检测对其破坏性。测过程中喷水冲击试验设备自带水箱，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7	防火涂料耐火水平炉（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水平炉）	ZY6236B	台	1	
8	饰面型防火涂料大板燃烧试验装置（饰面型防火涂料（大板法）燃烧试验机）	ZY6239-ZN	台	1	
9	防火门启闭可靠性测试装置	ZY6513	台	1	
10	龙门吊	/	台	1	
二、环保设备					
1	气动旋流塔	/	台	1	
2	干式过滤器	/	台	1	
3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台	1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	1	
5	风机	/	台	1	

### 3、检验样品及原辅材料

本次项目检测样品为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检测样品情况表**

序号	检测样品名称	检测量（单位 t/a）	检测指标	备注
1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2.0	燃烧性能	样品由各建筑单位输送至样品堆放区，检测时用龙门吊拉运至检测设备处进行实验检测。
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0.8	燃烧性能	
3	建筑绝热用石墨改性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0.8	燃烧性能	
4	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0.6	燃烧性能	
5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橡塑保温板）	0.1	燃烧性能	

6	阻燃胶合板	1.0	燃烧性能
7	纸面石膏板	0.8	燃烧性能
8	防火门	0.8	耐火性能
9	防火窗	3	耐火性能
10	防火涂料	1	耐火性能

聚苯乙烯：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相对密度 1.04~1.09，溶于芳香烃、脂肪族酮和酯等，热变形温度为 70~95℃，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熔融温度 240℃，聚苯乙烯的热导率较低，约为 0.10~0.13W/(m·K)，基本不随温度的变化而变化，是良好的绝热保温材料，聚苯乙烯泡沫是目前广泛应用的绝热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发泡成型，用作保温、隔热、防震，包装以及漂浮制品。聚苯乙烯在 8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苯和甲苯，不同的加热温度条件下分解产物不同，温度越高，分解产物的种类越多，浓度越大。聚苯乙烯在 200℃及以上温度时，会有少量游离的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

橡塑保温板：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料，加入发泡剂、催化剂、稳定剂及其它辅助添加剂，经发泡作用形成的一种具有细孔海绵状结构的轻质、隔热、吸声、防震材料，其内部分散有无数微孔性气体的塑料制品；作为良好的绝热材料。

胶合板：是由木段旋切成单板或由木方刨切成薄木，对单板进行阻燃处理后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通常用奇数层单板，并使相邻层单板的纤维方向互相垂直胶合而成。以榉木夹板为原材料，经过一系列的技术和工艺生产出来的，充分考虑了火灾危险的烟雾密度和毒性气体指标。

纸面石膏板：是以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添加剂与纤维做板芯，以特制的板纸为护面，经加工制成的板材。纸面石膏板具有重量轻、隔声、隔热、加工性能强、施工方法简便的特点。

防火涂料由基料（即成膜物质）、颜料、普通涂料助剂、防火助剂和分散介质等涂料组分组成，施用于可燃性基材表面，用以改变材料表面燃烧特性，阻滞火灾迅速蔓延；或施用于建筑构件上，用以提高构件的耐火极限特种涂料。

防火门窗：主要为铝合金或者玻璃材质。

本次项目检测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检所需原辅材料情况表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储存	备注
丙烷	120 瓶	50kg/瓶	储气瓶 储存, 存 放在燃 料室, 最 大储存 量 0.1t	样品燃烧检测时使 用的燃料, 三台单体燃烧设备 和大板燃烧试验装 置一直用丙烷, 水 平炉、垂直炉在未 接通天然气接时用 丙烷, 接通天然气 后使用天然气。
天然气	960	m <sup>3</sup> /年	燃气管 道, 不储 存	
氮气	1 瓶	25kg/瓶	储气瓶 储存, 存 放在燃 料室	校准燃烧设备使用
氧气	1 瓶	25kg/瓶	储气瓶 储存, 存 放在燃 料室	
活性炭	0.175	t/a	不储存, 及时更 换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 用

丙烷: 丙烷通常为气态, 无色气体, 一般经过压缩成液态后运输。熔点为-187.6℃, 沸点为-42.1℃,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丙烷的分子式为 C<sub>3</sub>H<sub>8</sub>, 分子量为 44.10。易燃、燃点为 450℃, 丙烷属于微毒类, 丙烷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丙烷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为清洁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项目水平炉和垂直炉待后期天然气接通后用天然气。天然气组分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组分表

组 份	C <sub>1</sub> H <sub>4</sub>	C <sub>2</sub> H <sub>6</sub>	C <sub>3</sub> H <sub>8</sub>	C <sub>4</sub> H <sub>10</sub>	C <sub>5</sub> H <sub>12</sub>	CO <sub>2</sub>	NH <sub>3</sub>	S 含量	N <sub>2</sub>	He
组成 (v%)	94.7	0.55	0.08	0.01	0.01	2.71	1.85	65mg/m <sup>3</sup>	1.92	0.02

氮气: 化学式为 N<sub>2</sub>,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 相对蒸汽密度 0.97 (空气=1), 微溶于水、醇, 大气中体积分数: 78.1%。化学性质高度稳定, 只有在高温高压及催化剂条件下才能和氢气反应生成氨气, 在放电的情况下能和氧气化合生成一氧化氮, 常用于惰性保护气、致冷剂、合成氨。

氧气: 化学式为 O<sub>2</sub>, 无色无臭气体, 相对空气密度 1.43, 不易溶于水, 微于

醇，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化学性质活泼，具有氧化性、助燃性，常温下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但在高温下则很活泼，能与多种元素直接化合。

####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6 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时间约为 150d，每天 8h。

#### 5、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项目用水、用电、排水均可依托园区基础设施。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园区内建有完善的供水管网，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能够满足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确定本项目职工人均用水量为 25L/人·d。项目全年有效生产运营 150d，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0.15m<sup>3</sup>/d（22.5m<sup>3</sup>/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水冲击试验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用水，设备自带 1m<sup>3</sup>水箱，其根据检测需要进行冲击检测，用水量较小，用水量约为 1m<sup>3</sup>/2 月（2.5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喷水冲击试验设备自带水箱，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的生活废水总量约为 18m<sup>3</sup>/a（0.12m<sup>3</sup>/d），通过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的卫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等，用电电源由园区供电网引入项目区，经配电室变配电后供给各用电区使用，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



可靠性的要求。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厂房供暖采用电采暖。

(5) 通风

生产车间通风采取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方式，确保生产车间空气质量满足要求。

## 6、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共 1 层，主要布设有生产区、样品堆放区、燃料室等；办公室依托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一间办公室。厂房平面布置图具体布置见图 2-1。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噪声，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 2.1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检测

本项目燃烧性能检测实验对象为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筑绝热用石墨改性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橡塑保温板）、阻燃胶合板、纸面石膏板等建筑材料，主要目的是检测各类材料的阻燃性能。

燃烧性能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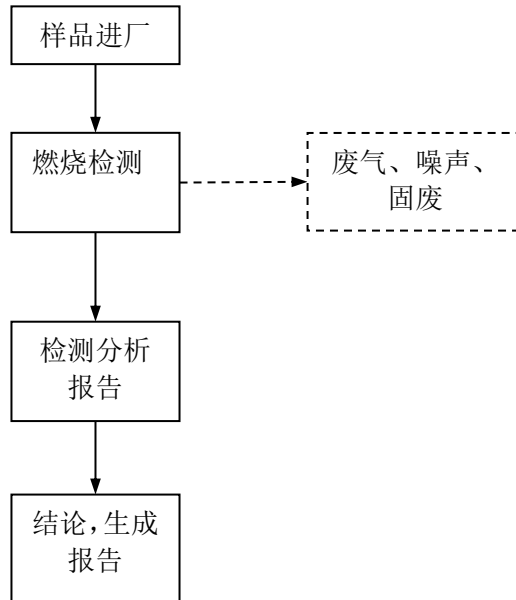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检测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样品进厂：建筑企业将建筑材料样品运送至厂区样品堆放区。

(2) 燃烧检测：将样品分别安放至单体燃烧试验装置内，通过火焰将建筑材料样品点燃，点燃过程使用丙烷作为燃料。燃烧温度在 300 摄氏度到 400 摄氏度之间，持续时间约 30min。检测过程中样品均为单独实验，无需将样品进行中转。试验过程主要产生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主要包括烟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燃烧后的样品为废弃样品，由企业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活

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3) 结论、生成报告：根据试验步骤进行分析记录，记录现象及所需数据，对现象数据进行分析，通过对试验的分析，给出相应试验结论，生成报告后投递各企业。

## 2.2 建筑材料耐火性能检测

本项目耐火性能检测实验对象主要为防火门、窗、防火涂料，主要目的是测试各类构件在火灾中保持原有性能的能力。

耐火性能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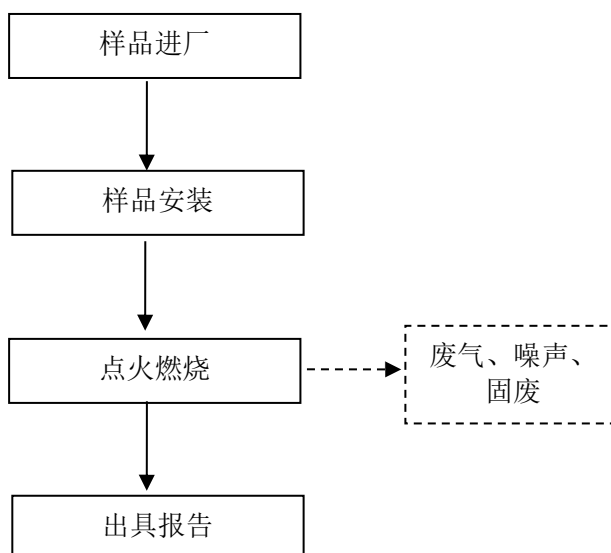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建筑材料耐火性能检测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样品进厂：建筑企业将建筑材料样品运送至厂区样品堆放区。

(2) 样品安装

按照设计要求，将受检方提供的试样按照标准要求安装在实验装置上。

(3) 耐火极限试验

根据受检方要求选择特定计算机程序进行耐火极限试验，对承载构件，试验 15min 加载，通过丙烷/天然气点火后，观测试件温度、变形、完整性、承载能力和炉内压力等参数，记录试样的耐火性能。耐火性能检测样本主要包括建筑结构

构件等无机材料，燃烧温度最高不超过 1300°C，检测燃烧持续时间不超过 3h，检测过程中，样品基本保持完整。试验过程主要产生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主要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燃烧后的样品为废弃样品，由企业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防火涂料、废防火涂料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检测过程中喷水冲击试验设备自带水箱，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出具报告

整理测试结果，以报告形式出具。

###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建筑材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燃烧性能检测设备和耐火性能检测设备均为密闭设备，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 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1套）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 70%计）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测过程中喷水冲击试验设备自带水箱，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建材样品、除尘过程收集的除尘灰以及危险废物废防火涂料、废防火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方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租赁前厂房处于空置状态，目前放置项目生产设备，设备未进行安装。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现有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					
	<b>1.1 基本污染因子</b>					
	(1) 数据来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202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p>					
	(2) 评价标准					
	<p>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3) 评价方法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94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4)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乌鲁木齐市2021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p>					
<b>表 3-1 项目所在的乌鲁木齐市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b>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7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8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95%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8 $\text{mg}/\text{m}^3$	4 $\text{mg}/\text{m}^3$	4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4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83.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62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8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39 $\mu\text{g}/\text{m}^3$	111.43%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为：乌鲁木齐市 2021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9μg/m<sup>3</sup>、36μg/m<sup>3</sup>、75μg/m<sup>3</sup>、47μg/m<sup>3</sup>；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2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3ug/m<sup>3</sup>；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sub>10</sub>、PM<sub>2.5</sub>。

因项目所在的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均有不同程度超标，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1.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及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非甲烷总烃评价引用距离本项目区西北侧 1.06km 处新疆筑邦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及 5 万吨墙体路面桥梁聚合物快速修补料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W1：E87°42'37.04"，N44°8'40.55"，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9 日；本次 TSP 评价引用距离本项目区西北侧 0.29km 处新疆齐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树脂瓦及 80 万平方米 FRP 采光瓦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G1：E87°43'11.08"，N44°8'34.55"，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10 日。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满足要求。

### （1）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9 日，连续采样 7 天；TSP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10 日，连续采样 3 天。

(2) 监测方法

(3) 监测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最大一次限  $2\text{mg}/\text{m}^3$ ；  
TSP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4 小时浓度限值  $300\mu\text{g}/\text{m}^3$ 。

(4) 评价方法

特征污染物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C_{i,j} / C_{s,j}$$

式中： $S_{i,j}$ ——单项标准指数；

$C_{i,j}$ ——实测值；

$C_{s,j}$ ——项目评价标准。

(4)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9 月 3 号	监测点位 W1	20200841-W1-1-1	第 1 次	0.27
		20200841-W1-1-2	第 2 次	0.30
		20200841-W1-1-3	第 3 次	0.28
		20200841-W1-1-4	第 4 次	0.31
2020 年 9 月 4 号		20200841-W1-2-1	第 1 次	0.29
		20200841-W1-2-2	第 2 次	0.30
		20200841-W1-2-3	第 3 次	0.31
		20200841-W1-2-4	第 4 次	0.30
2020 年 9 月 5 号		20200841-W1-3-1	第 1 次	0.35
		20200841-W1-3-2	第 2 次	0.30
		20200841-W1-3-3	第 3 次	0.30
		20200841-W1-3-4	第 4 次	0.30
2020 年 9 月 6 号		20200841-W1-4-1	第 1 次	0.34



2020年9月7号	20200841-W1-4-2	第2次	0.33	
	20200841-W1-4-3	第3次	0.29	
	20200841-W1-4-4	第4次	0.34	
	20200841-W1-5-1	第1次	0.32	
	20200841-W1-5-2	第2次	0.29	
	20200841-W1-5-3	第3次	0.27	
	20200841-W1-5-4	第4次	0.30	
	2020年9月8号	20200841-W1-6-1	第1次	0.26
		20200841-W1-6-2	第2次	0.26
		20200841-W1-6-3	第3次	0.26
		20200841-W1-6-4	第4次	0.28
	2020年9月9日	20200841-W1-7-1	第1次	0.25
		20200841-W1-7-2	第2次	0.28
		20200841-W1-7-3	第3次	0.24
		20200841-W1-7-1	第4次	0.23
	评价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0.23-0.35
标准值 (mg/m <sup>3</sup> )		2		
最大浓度占标率 (%)		17.5		

**表 3-3 TSP 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2022.4.7-2022.4.8	监测点位 G1	2022594G1-1	日均值	0.267
2022.4.8-2022.4.9		2022594G1-2	日均值	0.240
2022.4.9-2022.4.10		2022594G1-3	日均值	0.229
评价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0.229-0.267	
	标准值 (mg/m <sup>3</sup> )		0.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89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详解》中最大一次限值  $2\text{mg}/\text{m}^3$  要求；TSP 日均值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0.3\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和水环境敏感点，项目检测过程中喷水冲击试验设备自带水箱，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水力联系。所以本次环评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2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3 专业实验室”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因此可不对其地下水环境进行的分析与现状监测。

## 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的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项目在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5、生态环境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项目区域内及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印发&lt;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gt;的通知》（乌环委办〔2020〕1 号）。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mg/m<sup>3</sup></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 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印发&lt;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gt;的通知》（乌环委办〔2020〕1 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x</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g/m<sup>3</sup></td> </tr> </table> <p>3、噪声：营运期项目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乌环委办〔2020〕1 号）			颗粒物	有组织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乌环委办〔2020〕1 号）																									
颗粒物	有组织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p>4、废样品、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5t/a，VOCs 排放量为 0.033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0011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00178t/a。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 号）中的“二、审批条件”中“（四）非限制类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核算 VOCs 产生量≤0.2 吨的，按照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要求执行。”本项目属于非限制类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且 VOCs 产生量为 0.033t≤0.2t，因此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要求执行，VOCs 无需申请总量。</p> <p>因此本项目特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是 0.130t/a，SO<sub>2</sub> 总量指标是 0.0002t/a，NO<sub>x</sub> 总量指标是 0.004t/a，具体以区域削减或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最终以排污许可证形式落实。</p> <p>本项目项目检测过程中喷水冲击试验设备自带水箱，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的卫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所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 COD 和 NH<sub>3</sub>-N 的总量指标可不计入总量控制，将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环评不涉及施工期厂房基建，不在厂房外临时占地。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 1、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间歇式噪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对策措施意见：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

### 2、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如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产生量较少，应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处理，其余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另外要求建设方在施工期间参照《绿色施工导则》的要求制订施工计划，同时加强施工期监督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将随之消除。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废气

### 1.1 源强分析

#### (1) 燃烧性能检测过程废气

本项目在燃烧测试过程中三台单体燃烧设备和大板燃烧试验装置燃料使用丙烷，丙烷燃烧产物为 CO<sub>2</sub> 和水蒸气，为清洁燃料，因而燃料燃烧不进行废气分析；因此燃烧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保温板、阻燃胶合板、纸面石膏板、橡塑保温板等燃烧时产生的烟尘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烟尘排放量参考《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1》中的燃烧废气排放，烟尘按燃烧材料的 5%计，有机废气参考《“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会资料汇编》中的排放系数，有机废气按燃烧材料的 3%计，燃烧性能建筑材料量为 6.1t/a。则燃烧烟尘产生量为 0.305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83t/a。

#### (2) 耐火性能检测过程废气

对于建筑材料耐火性能检测，检测样品包括各类建筑结构构件，例如防火门、防火窗、防火涂料等，水平炉、垂直炉目前用丙烷（丙烷燃烧产物为 CO<sub>2</sub> 和水蒸气，为清洁燃料），待后期天然气接通后用天然气。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中被检样品基本不会发生燃烧等情况，但仍会有少量烟尘产生。因此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两部分，一部分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另一部分是建筑材料检测过程产生的烟尘。

####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0.096 万 m<sup>3</sup>/a，天然气燃烧排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中表 F3 中燃气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确定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

表 4-2 锅炉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表

燃料类型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8.71（直排）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	------	------------	-------

注：本项目 S=65。

每台设备废气经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1套）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按 40000m<sup>3</sup>/h。废气处理系统主要对该部分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去除，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基本无去除作用。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03t/a，SO<sub>2</sub> 的产生量为 0.00012t/a，NO<sub>x</sub> 的产生量为 0.0018t/a。

#### ②被检建筑材料烟尘产生量

建筑材料耐火性能年检测量约 4.8t，烟尘排放量参考《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1》中的燃烧废气排放，烟尘按燃烧材料的 5%计，则燃烧烟尘产生量为 0.24t/a。

耐火性能检测过程烟尘产生量为 0.2403t/a，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0012t/a，NO<sub>x</sub> 产生量为 0.0018t/a。

综上所述：燃烧性能和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为烟尘 0.5456t/a（0.305+0.0003+0.2403）、有机废气 0.183t/a、SO<sub>2</sub>0.00012t/a、NO<sub>x</sub>0.0018t/a。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燃烧性能试验设备/装置、门窗、小型构件耐火垂直炉和防火涂料耐火水平炉每台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年运行小时数 1200h，即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491t/a，产生速率为 0.409kg/h；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65t/a，产生速率为 0.138kg/h；有组织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0.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08kg/h；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0.0016t/a，产生速率为 0.0013kg/h。

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 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1套）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 70%计）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60000m<sup>3</sup>/h。因此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0.20mg/m<sup>3</sup>；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0.22mg/m<sup>3</sup>；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1t/a，

排放速率为 0.00008kg/h，排放浓度为 0.0025mg/m<sup>3</sup>；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排放浓度为 0.040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5t/a，排放速率为 0.046kg/h；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08kg/h；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13kg/h。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车间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气动旋流塔：**当生产作业时，烟尘废气在风机牵引力的作用下进入高速混流导轨装置，烟尘废气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进行气液乳化反应，在混流液的高速旋转状态下，烟尘废气与旋转液体充分混合吸收相溶增加烟尘比重，利用旋流装置设计好的离心力达到气液分离，分离后的气体进入环保填料吸附层，由于气流切向进入设备呈横向圆周运动，避免了旋流类设备纵向运动导致填料堵塞的故障现象。在填料层的上端，螺旋喷头喷出的对应溶剂均匀分布在填料上，由于填料的合理设计，烟尘废气浸透在填料的时间较长，废气与反应液在环保填料表面有充分的气液相溶反应时间，从而达到达标排放的目的。

**干式过滤：**干式过滤器核心是采用进口专用干式硅酸铝过滤材料作为核心部件，过滤材料是由玻璃纤维丝特殊处理后在电脑程序控制下粘合成型，成型时每层密度有一定的梯度，消除气体在过滤材料表面堵塞现象，废气沿各层纤维空隙内均匀累积，使整个材料空间得到充分利用，废气粒子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材料中，并逐步风化成粉末状，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材料取出拍打清理后可多次重复使用。高效纤维过滤器作为进入吸脱附工艺的前序工艺，利用过滤器自身的精巧结构，高效地去除废气中水汽及尘杂物质，从而确保由原配套风机抽风引入的废气中所含尘杂在进入固定吸附床前得到有效的拦截过滤。

**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从箱体进风口进入除尘箱体后，一部分较粗颗粒粉尘由于离心力作用，沿筒壁旋转落入灰斗，起到初级除尘作用，另一部分较细



的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气体穿过滤袋进入上箱体由排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的过滤过程中不断增加时，除尘器阻力亦将增大，为使设备维持在限定（一般 0.8~1.2KPa）范围内，必须进行清灰以达到抖落粉尘，降低阻力的目的。该系列除尘器是采用控制器控制的低压脉冲喷吹清灰的办法，使各滤袋在其接收喷吹及诱导气源的作用下造成布袋瞬间膨胀，抖落粉尘，并由排灰机构排出。

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吸附剂（粒状活性炭和活性炭纤维）的多孔结构，将废气中的 VOC 捕获。将含 VOC 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床，其中的 VOC 被吸附剂吸附，废气得到净化，而排入大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物理吸附处理技术，适用于浓度不大于 1000mg/m<sup>3</sup> 的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处理效率为 21%。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egenerativeCatalyticOxidation），简称 RCO，第一步是催化剂对 VOC 分子的吸附，提高了反应物的浓度，第二步是催化氧化阶段降低反应的活化能，提高了反应速率。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发生无氧燃烧，分解成 CO<sub>2</sub> 和 H<sub>2</sub>O 放出大量的热，与直接燃烧相比，具有起燃温度低，能耗小的特点，某些情况下达到起燃温度后无需外界供热。

催化剂为金属催化剂（Pt、Pd 和 Au），具有起燃温度低（280°C起燃），去除效率高，具有较高催化活性，同时还高温、抗氧化、耐腐蚀。催化剂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又不参与反应，反应前后基本没有消耗，使用寿命长。

在化学反应过程中，利用催化剂降低燃烧温度，加速有毒有害气体完全氧化的方法，叫做催化燃烧法。由于催化剂的载体是由多孔材料制作的，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合适的孔径，当加热到 300~450°C 的有机气体通过催化层时，氧和有机气体被吸附在多孔材料表层的催化剂上，增加了氧和有机气体接触碰撞的机会，提高了活性，使有机气体与氧产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而生成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同时产生热量，从而使得有机气体变成无害气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

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因此本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70%计）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 1.3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 1)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5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8.4
最低环境温度/°C		-29.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干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4 和 4-5。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参数

名称	排气筒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N	E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SO <sub>2</sub>	NO <sub>x</sub>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废气排气筒(DA001)	44°08'28.654"	87°43'21.092"	490	15	0.5	14.15	25	1200	正常	0.008	0.013	0.00008	0.0013

表 4-5 本项目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海拔高度/m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N	E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SO <sub>2</sub>	NO <sub>x</sub>
生产车间	44°08'25.286"	87°43'08.211"	120	21.6	490	9	1200	正常	0.046	0.015	0.000008	0.00013

项目废气正常排放预测结果见下表 4-6 和 4-7。

表4-6 有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预测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颗粒物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预测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SO <sub>2</sub> 预测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SO <sub>2</sub> 占标率%	NO <sub>x</sub> 预测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NO <sub>x</sub> 占标率%
1	0.000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50	0.5572	0.0619	8.611	0.4306	0.005066	0.0010	0.09118	0.0365
75	0.9432	0.1048	14.58	0.7290	0.008575	0.0017	0.1543	0.0617
100	0.8333	0.0926	12.88	0.6440	0.007575	0.0015	0.1364	0.0546
200	0.6687	0.0743	10.33	0.5165	0.006079	0.0012	0.1094	0.0438

300	0.5003	0.0556	7.731	0.3866	0.004548	0.0009	0.08186	0.0327
400	0.4871	0.0541	7.528	0.3764	0.004428	0.0009	0.07971	0.0319
500	0.4251	0.0472	6.569	0.3285	0.003864	0.0008	0.06955	0.0278
600	0.3707	0.0412	5.729	0.2865	0.003370	0.0007	0.06066	0.0243
700	0.3297	0.0366	5.096	0.2548	0.002998	0.0006	0.05396	0.0216
800	0.2946	0.0327	4.553	0.2277	0.002678	0.0005	0.04820	0.0193
900	0.2642	0.0294	4.083	0.2042	0.002402	0.0005	0.04323	0.0173
1000	0.2381	0.0265	3.680	0.1840	0.002165	0.0004	0.03896	0.0156
1500	0.1685	0.0187	2.605	0.1303	0.001532	0.0003	0.02758	0.0110
2000	0.1339	0.0149	2.070	0.1035	0.001217	0.0001	0.02191	0.0088
2500	0.1103	0.0123	1.704	0.0852	0.001003	0.0001	0.01805	0.007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9432	0.1048	14.58	0.7290	0.008575	0.0017	0.1543	0.0617
D10%最远距离	75							

表 4-7 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预测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颗粒物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预测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SO <sub>2</sub> 预测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SO <sub>2</sub> 占标率%	NO <sub>x</sub> 预测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NO <sub>x</sub> 占标率%
1	16.18	1.7978	5.227	0.2614	0.002489	0.0005	0.04976	0.0199
25	18.95	2.1056	6.121	0.3061	0.002914	0.0006	0.05827	0.0233
75	25.00	2.7778	8.077	0.4039	0.003846	0.0008	0.07689	0.0308
100	26.27	2.9189	8.486	0.4243	0.400041	0.0800	0.08079	0.0323
200	18.78	2.0867	6.066	0.3033	0.002888	0.0006	0.05774	0.0231
300	14.14	1.5711	4.568	0.2284	0.002175	0.0004	0.04348	0.0174
400	11.49	1.2767	3.713	0.1857	0.001768	0.0004	0.03534	0.0141
500	9.475	1.0528	3.061	0.1531	0.001458	0.0003	0.02914	0.0117
600	7.938	0.8820	2.565	0.1283	0.001221	0.0002	0.02441	0.0098

700	6.764	0.7516	2.185	0.1093	0.001040	0.0002	0.02080	0.0083
800	5.851	0.6501	1.890	0.0945	0.0009000	0.0002	0.01799	0.0072
900	5.126	0.5696	1.656	0.0828	0.0007886	0.0002	0.01577	0.0063
1000	4.545	0.5050	1.468	0.0734	0.0006992	0.0001	0.01398	0.0056
1500	2.798	0.3109	0.9039	0.0452	0.0004304	0.0001	0.008604	0.0034
2000	1.957	0.2174	0.6321	0.0316	0.0003010	0.0000	0.006017	0.0024
2500	1.475	0.1639	0.4765	0.0238	0.0002269	0.0000	0.004536	0.0018
下风向最大 值	26.27	2.9189	8.486	0.4243	0.400041	0.0800	0.08079	0.0323

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120mg/m<sup>3</sup>，无组织：4.0mg/m<sup>3</sup>）；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乌环委办〔2020〕1号）（颗粒物：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

本项目厂界外500m以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4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治理措施情况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措施后具体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燃烧性能、耐火性	颗粒物	0.491	0.409	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	0.010	0.20	0.008
	有机废气	0.165	0.138		0.015	0.22	0.013
	二氧化硫	0.0001	0.00008		0.0001	0.0025	0.00008
	氮氧化	0.001	0.0013		0.0016	0.040	0.0013

能检测过程		物	6		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1套)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70%计)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0.055	0.046	排风扇加强通风、洒水降尘	0.055	/	0.046
		有机废气	0.018	0.015	/	0.018	/	0.015
		二氧化硫	0.00001	0.000008	/	0.00001	/	0.000008
		氮氧化物	0.00018	0.00013	/	0.00018	/	0.00013

(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N	E				
废气排气筒(DA001)	44°01'35.898"	87°44'39.48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排放量骤然增加,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	颗粒物	0.5453	11.36mg/m <sup>3</sup>	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	停止作业,及时维修
	有机废气	0.183	3.813		
	SO <sub>2</sub>	0.00012	0.0025		
	NO <sub>x</sub>	0.0018	0.038		

集气管道+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

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出现故障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颗粒物、有机废气、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厂区及周边环境污染，为防止颗粒物、有机废气、SO<sub>2</sub>、NO<sub>x</sub> 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备，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 1.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有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有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厂内一个点	有机废气	1 次/年

### 1.6 小结

本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 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 70%计），采取处理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项目检测过程中喷水冲击试验设备自带水箱，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 （1）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的卫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状况见表 4-12。

表 4-12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 目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废水量 (m <sup>3</sup> /a)	18			
产生/排放浓度 (mg/L)	350	220	200	35
产生/排放量 (t/a)	0.0063	0.0040	0.0036	0.0006

(2) 废水排放去向及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的卫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地表水不发生直接水力联系。

根据《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划，项目片区生活污水由已建成的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污水处理规模 10.5 万 m<sup>3</sup>/d，采用 MBR 生物处理+高级催化氧化+消毒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m<sup>3</sup>/d，占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百万分之五，即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容纳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进入甘泉堡南区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

(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



						段			值/ (mg/L)
1	DW001	E87°43'05.874" N44°08'23.041"	22.5	进入甘泉堡南区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	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350	0.000042	0.0063
		NH <sub>3</sub> -N	≤35	0.000003	0.004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063	
		NH <sub>3</sub> -N		0.0040	

(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的卫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可不对作出监测要求。

### 3、噪声

(1) 噪声声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项目在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 (A)，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具体噪声源信息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噪声	
					X	Y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

			距离) / (dB(A)/ m)				/ m			失/ dB(A)		离
1	生产车间	建材单体制品燃烧试验装置	80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厂房隔声	87.7232 6589	44.1413 8118	3	70	10:30-14:30  15:30-19:30	15	55	0 m
2		建筑材料单体燃烧试验设备	80		87.7231 3714	44.1413 2729	3	70		15	55	0 m
3		建筑材料单体燃烧试验装备	80		87.7229 8694	44.1412 9649	3	70		15	55	0 m
4		门窗、小型构件耐火垂直炉（建筑构件耐火试验垂直炉）	75		87.7228 9038	44.1412 5029	3	65		15	50	0 m
5		防火门防烟性能试验炉	70		87.7227 8309	44.1412 1950	3	60		15	45	0 m
6		喷水冲击试验设备	75		87.7224 6122	44.14115 020	3	65		15	50	0 m
7		防火涂料耐火水平炉（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水平炉）	75		87.7223 9685	44.14112 710	3	65		15	50	0 m
8		饰面型防火涂料大板燃烧试验装置（饰面型防火涂料（大板法）燃烧试验机）	80		87.7223 5394	44.14112 710	3	70		15	55	0 m
9		防火门启闭可靠性测试装置	70		87.7222 7883	44.14111 171	3	60		15	45	0 m

1		风机	80	87.7227 7236	44.1413 0419	1	70		15	55	0 m
---	--	----	----	-----------------	-----------------	---	----	--	----	----	--------

##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评价

### 1) 预测模式选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模式不考虑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等因素,以保证未来实际噪声环境较预测结果优越。

####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eq(A)$ 。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n,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out,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2) 预测结果

根据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标准值		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昼间	6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厂界南侧			53	

厂界西侧			59	
厂界北侧			51	

由表 4-17 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排放限值，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周边较为开阔，噪声经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区噪声评价范围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影响对象为现场工作人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①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外界的噪声影响；

③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小。

###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昼间监测，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建材样品、除尘过程收集的除尘灰、废防火涂料及防火涂料桶、废活性炭以及废催化剂。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运行约 15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 \text{人} \times 0.5 \text{kg} \times 150 \text{d} = 450 \text{kg/a}$  (0.45t/a)。

生活垃圾有机物成分较高，含水率大，极易腐烂，影响环境卫生，可导致病原微生物的传播，同时还向大气释放出大量的氨、硫化物等污染物，据资料介绍，生活垃圾堆放时，仅有机挥发性气体就多达 100 多种，其中含有许多致癌、致畸物，新疆夏季炎热，垃圾在短时间内就会腐烂，使得垃圾污染情况更为严重，生活垃圾如不作妥善处理，将严重影响区域及周围环境。项目区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米东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 (2) 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建材样品、除尘过程收集的除尘灰。

##### ①废建材样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燃烧性能检测样品如聚苯乙烯、保温板、胶合板、石膏板等实验过程基本消耗完毕，故其废弃试样以原辅料最大用量的 10% 计，则其废弃试样产生量约为 0.61t/a；建筑材料耐火性能检测废弃样品如门窗燃烧试验等基本保持完整，产生废试样以原辅料最大用量的 90% 计，则其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3.42t/a；则废建材样品总量为 4.03t/a，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 VI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②除尘过程收集的除尘灰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0.481t/a，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 VI 900-999-66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天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米东区

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防火涂料、废防火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 ①废防火涂料和废防火涂料包装桶

项目耐火性能实验中会产生废防火涂料和废防火涂料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废防火涂料属于 HW12-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废防火涂料包装桶属于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其中废防火涂料产生量为 0.1t/a，废防火涂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0.2t 的有机废气，则项目产生的废弃活性炭约为 0.21t/a，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催化剂

项目催化燃烧设备中的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废催化剂属于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约为 0.1t/a，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评建议项目设置约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其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理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转移和管理台账，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废暂存间运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详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过程	一般固废	--	固态	0.45t/a	封闭式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米东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废建材样品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	一般固废	VI 900-999-99	固态	4.03t/a	一般固废区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除尘灰	除尘过程	一般固废	VI 900-999-99	固态	0.481t/a	一般固废区	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天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米东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废防火涂料	防火涂料耐火检测过程	危险废物	HW12-900-299-12	液态	0.1t/a	危废暂存间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委托其定期清运处置
废防火涂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0.05t/a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固态	0.21t/a		
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0.1t/a		

###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检测过程中喷水冲击试验设备自带水箱，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的卫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本次风险评估按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进行评价。

### （1）风险物质识别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运营期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甲烷（天然气）、丙烷。

项目运营期丙烷最大存储量约为 0.1t，储存于密闭的钢制气体罐；甲烷（天然气）由管道输送，不在厂区储存。拟建项目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4-20。

表 4-20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特性	危险特性	健康危害
1	丙烷（气态）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CH}_3$ ，为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常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理化性质物理性质密度： $1.83\text{kg/m}^3$ （气体）熔点： $-187.6^\circ\text{C}$ 沸点： $-42.1^\circ\text{C}$ 闪点： $-104^\circ\text{C}$ 临界温度： $96.8^\circ\text{C}$ 临界压力： $4.25\text{MPa}$ 引燃温度： $450^\circ\text{C}$ 爆炸上限（V/V）： $9.5\%$ 爆炸下限（V/V）： $2.1\%$ 外观：无色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毒性： $\text{LD}_{50}$ ： $5800\text{mg/kg}$ （大鼠经口）； $20000\text{mg/kg}$ （兔经皮）；微毒类，丙烷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剧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丙烷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人短暂接触浓度为 1% 的丙烷，不引起异常症状；接触 10% 以下浓度的丙烷，只引起轻度头晕；接触高浓度丙烷时，可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接触极高浓度丙烷时，可致窒息。急性中毒时，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症状；严重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长期接触低浓度丙烷者，可出

					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症状。
2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液体；主要成分为含 83%~99%甲烷、1%~13%乙烷、0.1%~3%丙烷、0.2%~1.0%丁烷；溶于水、溶于醇、乙醚；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危险。	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症。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2)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 Q 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甲烷	74-82-8	10t	0.1	0.01
2	丙烷（天然气）	74-98-6	10t	不储存	/
合计Q值					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临界量，项目 Q 总为  $0.01 < 1$ ，由此判断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性分析

基于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分析建设项目敏感性，分别对大气、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三个要素的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分级，分级原则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本项目周边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由于本项目  $Q=0.01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无需确定 P 和 E 等级，可进行简单风险分析。

####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丙烷、甲烷（天然气）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挥发的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遇明火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因泄漏产生的事故及清洗废水排放，也会造成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水排放，污染物可能通过消防水污染周围水环境。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际生产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考虑到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本评价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①项目严格控制易燃易爆气体的储存量，化学品均放置在试剂柜内，在不影

响日常分析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原辅料的储存量。

②本项目天然气采用市政管道运输至厂区内使用，应定期对管道及阀门接口处进行建材，防止发生泄露，并派专人进行管理。

泄漏时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③气瓶存放于气瓶防爆柜内，远离火种、热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严禁倾斜或滚动等发生剧烈碰撞冲击，并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④丙烷泄露风险防范措施：迅速关闭丙烷气瓶的阀门；如果泄露气体着火，关闭阀门后，不再着火，阀门不再逸出带烟或有异味气体，即可继续工作；工作时瓶壁不得有温度上升现象，（用手反复测试）如果发现重新着火或其他情况，说明丙烷还在继续泄露；如果丙烷着火后，无法关闭气瓶阀门时要迅速灭火；对丙烷泄露的气瓶，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露处的火焰。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瓶体外部的温度已产生温升，以至无法用手接触，不得搬动，应采取用连续喷水冷却气瓶的方法进行处理；待火焰扑灭后，手可以接触瓶体时，应立即将正在分解的气瓶运到室外。如不能将气瓶运到室外，而气瓶内未用完的气体仍在外逸，应尽快清除周围火源（如火炉、烟火等）；如在室内应迅速打开门窗通风，防止室内发生爆炸；灭火剂选择：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⑤工作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掌握气瓶安全知识及正确操作；开启或关闭瓶阀时，只能用手或专用工具，不准用锤子、管钳、长柄螺纹扳手，开启速度应缓慢，以防止产生磨擦热或静电火花。

⑥若气瓶阀关不上或沿瓶阀接口螺纹向外呈横向或纵向喷射火焰时，应立即用水冷却事故瓶或周围受其烘烤气瓶，使其降温，避免爆炸。

⑦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职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且进行有毒药品等危险化学品实验，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护措施，实验室内必须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

药品等。

⑧危险废物暂存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应储存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液态类风险物质分类存放，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设置围堰。

#### (5) 火灾防范措施

①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

②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设施，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

③产品和原料不可积压太多、太久，做好通风散热工作。

④项目区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并设置防火标示牌和危险品防护标志。

⑤各项电器设备应防潮封闭，要有良好的保护接地等措施。

####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详见表 4-22。

表 4-22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项目	内容及要求
总则	说明制订应急预案的目的、意义、必要性。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应急计划区	燃料室。
应急组织	项目区：成立应急机构及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邻近地区：米东区人民政府——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救援队伍的支持。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对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负责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与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地区:控制泄漏和清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应急防护措施、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应急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的疏散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培训与演练。

###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可能有效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拟定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筑材料及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月恒街3500-85号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87°43'08.211"	纬度	44°08'25.2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燃料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丙烷、天然气泄露或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伴随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且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同时产生废气污染大气。</p> <p>②因操作不规范或明火引发厂区火灾事故。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当丙烷、天然气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置场所处置。灭火时消防人员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消防服，可用干粉、抗溶性泡沫、砂土、二氧化碳灭火。</p> <p>②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p> <p>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p> <p>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⑤加工车间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应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p> <p>⑥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p> <p>⑦厂区总平面布局应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建筑物间距应符合防火规范，根据生产工艺和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以及消防设备、设施的安置。</p> <p>⑧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p> <p>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丙烷、天然气泄露或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漫流导致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并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使各工作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都能有步骤、有次序的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立一支装备先进、训练有素的抢险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投入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善后处理；配备足够的应急所需的处理设备和材料，如各种报警装置，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器材等。</p>

##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1.6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13.9%。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向环保部门提交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经备案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行。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治理设备	投资费用 (万元)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废气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 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 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 70%计）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5.0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120mg/m <sup>3</sup> ，无组织：4.0mg/m <sup>3</sup>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乌环委办〔2020〕1号）（颗粒物：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的卫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合理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设置减振设施、车间墙体隔声等。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废建材样品、除尘过程收集的除尘灰 废检测样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天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米东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封闭式垃圾桶	0.1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废防火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	3.0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质单位进行处理。		
	风险防范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0	降低风险
	其他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8.0	环保手续
合计			41.6	/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			13.9	/

## 8、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 8.1 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区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 对技术工种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 8.2 环境监测计划

#### (1) 监测目的

本项目环境监测主要在运营期阶段，其目的是为全面、及时掌握拟建项目污染动态，了解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影响范围及运营期的环境质量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 监测机构

拟建项目运营期应急监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实施。

#### (3) 运营期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依据项目内容和

企业实际情况运营期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5。

表 4-25 环境及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1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2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有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3	厂内 1 个点	有机废气	1 次/年
噪声	4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 9、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严格执行如下内容。

####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用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环境保护图形标牌竖立在厂外总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应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 采样口应设在厂内或厂界外 10 米内。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 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设置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影响最严重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 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噪声源规范化设置原则, 在噪声产生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的标志牌。

#### (3) 固体废物处理场所规范化设置

设立专门的固废收集场所, 对不同固废分类贮存, 同时应设置标志牌。

#### (4)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 并能长久保留。


(5) 设置标志牌

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标志牌的设置按照国家环保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国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并保证标志牌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污染物排放场所标识牌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物排放场所标识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标识牌				
内容	表示污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			
标识牌				
内容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0、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

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 DA001	颗粒物、有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台设备产生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98%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集中收集经过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按照70%计）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120mg/m <sup>3</sup> ，无组织：4.0mg/m <sup>3</sup>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乌环委办〔2020〕1号）（颗粒物：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通过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的卫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处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内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米东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废建材样品统一收集外售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市京环天鑫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米东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危险废物废防火涂料、废防火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的卫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将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p>2、本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p> <p>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定，危险废物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线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办理电子转移联单内容。危废台账保存时间5年，危险废物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3、一般工业固废的台账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执行，其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将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65t/a		0.065t/a	
	有机废气				0.033t/a		0.033t/a	
	二氧化硫				0.00011t/a		0.00011t/a	
	氮氧化物				0.00178t/a		0.00178t/a	
废水（生活污 水）	COD				0.0063t/a		0.0063t/a	
	BOD <sub>5</sub>				0.0036t/a		0.0036t/a	
	SS				0.0040t/a		0.0040t/a	
	NH <sub>3</sub> -N				0.0006t/a		0.000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5t/a		0.4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建材样品				4.03t/a		4.03t/a	
	除尘灰				0.481t/a		0.481t/a	

危险废物	废防火涂料				0.1t/a		0.1t/a	
	废防火涂料 包装桶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21t/a		0.21t/a	
	废催化剂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区东侧空地



项目区南侧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厂房



项目区西侧园区道路



项目区北侧空地



项目区 1



项目区 2

现场踏勘照片



图 1-1 项目与园区位置关系图



图 1-2 项目在园区功能分区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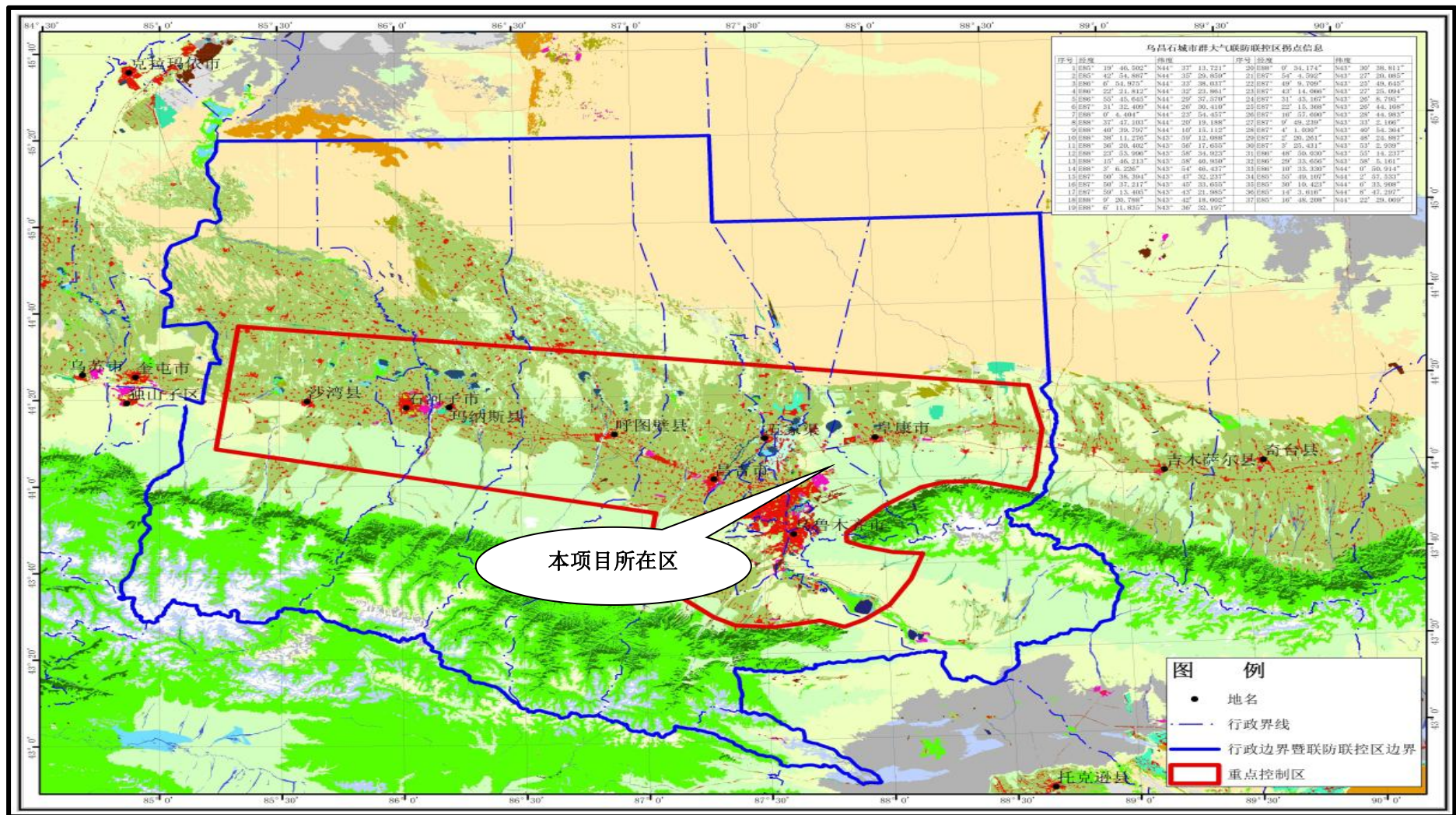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大气联防联控区位置关系



图 1-5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1-6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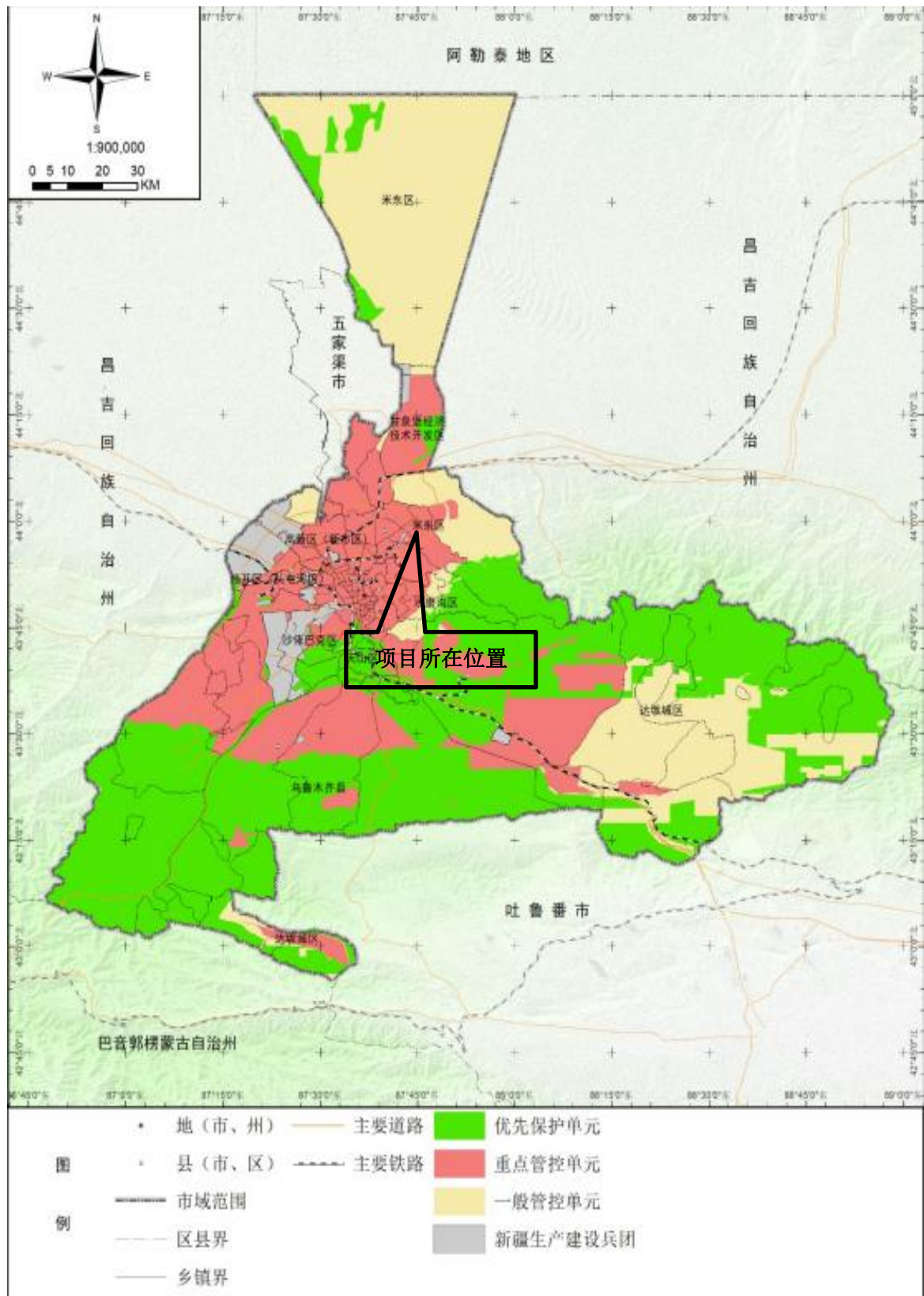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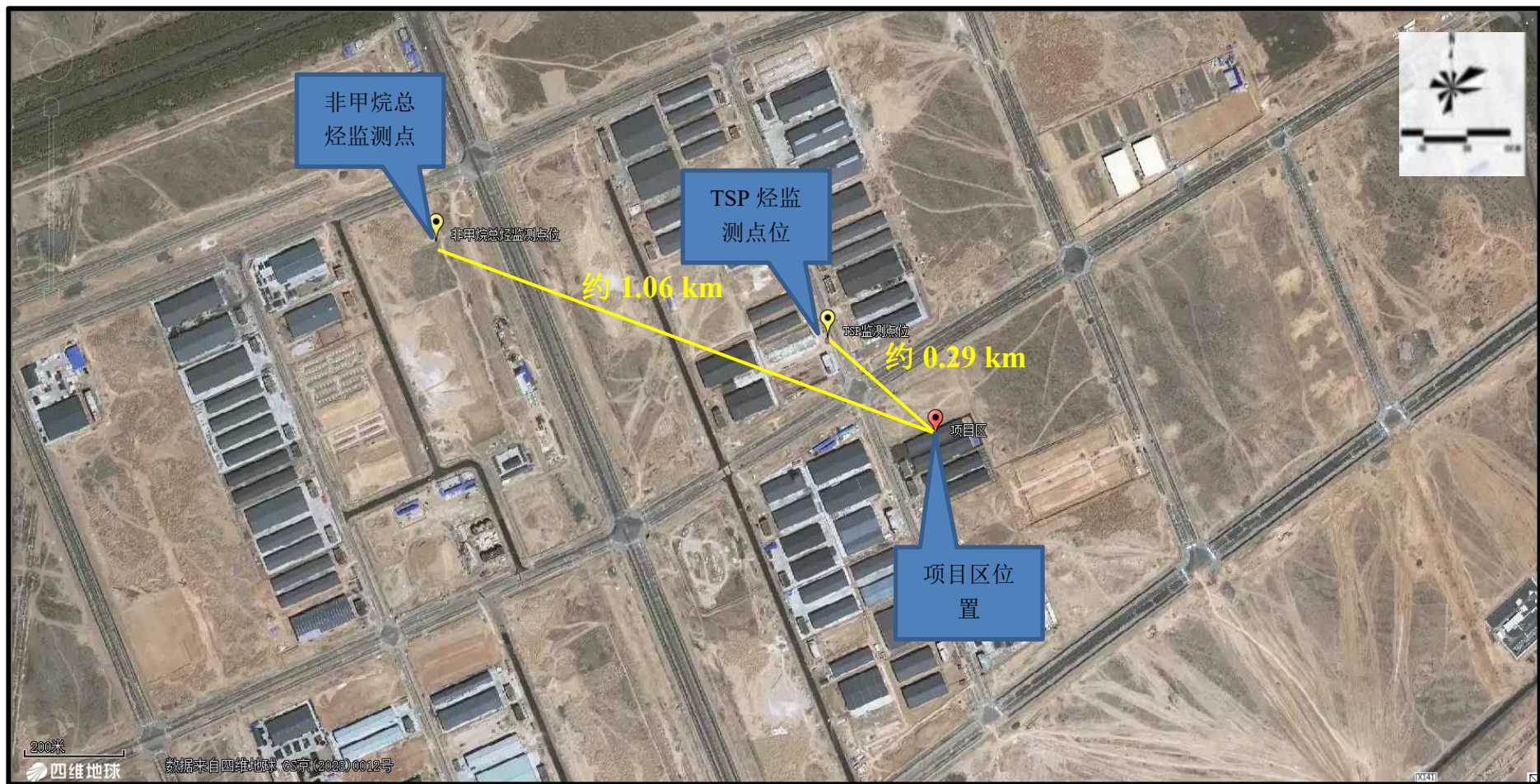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图 2-1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تجارهت كىنشك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729170514D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刷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武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具体内容以建设厅新质字[1996]12号文件核定的内容为准），房屋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零售：图书；；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机械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5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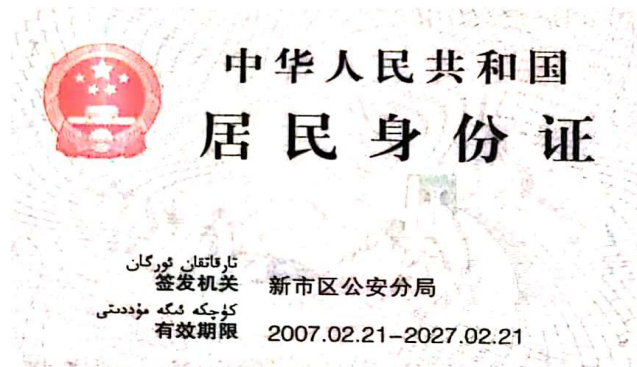
تىزىملىشىلۇچى تور بىكار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تىزىملىشىلۇچى تور بىكار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只做为米东区小微园区内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筑材料及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向电业局办理高压用电手续使用。

# 米东区社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编码：2302-650109-17-05-608959

申请备案单位：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筑材料及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米东区甘泉堡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区

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9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1#厂房建设建筑材料及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提供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内容：设实验室、状态调节室、办公室等，建设供水、供电及排水等基础设施，环保除尘净化工程，龙门吊1台，检测设备含建筑材料单体燃烧试验设备（3台）、门窗、小型构件耐火垂直炉（建筑构件耐火试验垂直炉）（1台）、防火门防烟性能试验炉（1台）、喷水冲击试验设备（1台）、防火涂料耐火水平炉（1台）、其他小型实验设备8台以及环保设施。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300万元（资金自筹）。

备注：本备案证仅表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不作为企业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的证明依据。同时，项目建设单位需每半年在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项目进度。

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林草、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对于项目综合能耗达1000吨标煤及以上的，需在项目开工前向我委报送节能报告，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6日

本备案证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2年（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备案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备案证一式八份、复印件无效

#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米化工园函字〔2023〕15号

## 关于“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筑材料及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函

区生态环境分局：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租用米东区甘泉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月恒街3500-85号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厂房，面积为2700平方米。现该企业申请办理“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筑材料及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相关环保手续。

请贵单位按程序审核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JK&JC 02 2022 00089 - 0004  
（主合同号）/ZL-（租赁合同号）

甲方（承租方）：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91-7812348

乙方（出租方）：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69632001

联系地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月恒街 3500-85 号

租赁房屋地点：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月恒街 3500-85 号 1# 车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为伍年，自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1、乙方应于2022年2月1日前将房屋按约定交付甲方使用。

2、厂房装修截止日期2022年2月28日，装修期间免收租金。

3、乙方提供 1 间 4 人间宿舍和 1 间办公室给甲方在租赁期间免费使用。

4、乙方为甲方提供基本用水、电接口。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收回房屋，甲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三) 甲方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三个月向乙方提出,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按年支付, 租金含税为每年 38 万元 (大写叁拾捌 萬元整, 税率 5%, 其中不含税租金为 36.19 万元, 增值税税金 1.81 万元)。租赁期 5 年。

(二) 租金支付方式: 公对公转账。

## 第三条、租赁房屋的维修和维护

(一) 乙方应保证租赁房屋的合法适租性以及附属设备符合正常的安全使用条件, 甲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备, 并遵守相关物业管理规定。

(二) 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和合理使用导致的损耗, 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无权将该房屋转租他人。

(二) 乙方必须结清甲方入住前该房屋的一切相关费用, 年租金包含门卫、物业等公共费用。

1、甲方所产生电费由乙方代收, 结算电价按实际电表用量结算, 并提供电费发票。

2、甲方自行承担网络费、通信费、水费等经营、生产、生活产生的费用。

(三)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如遇自然现象的屋顶漏水、墙壁渗水由乙方负责维修),所产生的维护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租赁期间,甲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甲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租赁期间甲方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厂房进行改造,但不得破坏原房主体结构,如确有需要进行主体改建,必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甲方自理,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不再承租该厂房,乙方不作任何补偿。

#### 第五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二)房屋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毁损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或另租他人的,属违约行为,需赔偿对方本合同总金额的2倍。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租赁房屋没有及时修缮维护,导致甲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构成违约行为,需赔偿甲方停产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补充条款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承租方所在地或出租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 第八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送达方式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双方共同确认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以下为各自送达地址及相关信息。

甲方名称：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箱）	99318341@qq.com	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箱）	
手机短信送达（手机号码及持有人）	李文华 18999950303	手机短信送达（手机号码及持有人）	薛风雷 13369632001
微信送达（微信号）	18999950303	微信送达（微信号）	13369632001
邮寄送达（邮寄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582号	邮寄送达（邮寄地址）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月恒街 3500-85号
其他送达方式		其他送达方式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甲乙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也是甲乙双方关于该厂房租赁的唯一法律文件。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甲方（签章）：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章）：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代理人：李文华	乙方委托代理人：薛风雷
帐号：30006401040003414	帐号：0000020000110048193185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729170514D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9819444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
电话：0991-7812336	电话：0991-692191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582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8923号
日期：2022年 1 月 19 日	日期：2022年 1 月 19 日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案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582号	邮政编码	830054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650104196602140035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729170514D		
	法定代表人	杨武	职务	总经理
案情简介不予立案理由	<p>2023年4月23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位于米东区甘泉堡中小微企业创新园区的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米东分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初步判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免于行政处罚第一一条的规定，建议免于处罚。</p> <p>承办人：李岩 2023年6月20日</p>			
案件调查部门意见	<p>同意</p> <p>签名：李岩 2023年6月25日</p>			
案件审理科审核意见	<p>符合不予立案要求。</p> <p>签名：李岩 2023年6月26日</p>			
支队领导审批意见	<p>同意</p> <p>签名：李岩 2023年6月26日</p>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评函〔2020〕1号

## 关于《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20日，我局主持召开了《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米东区分局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在听取《报告书》编制单位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于近期报送我局。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内西南侧物流仓储区，规划范围为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区内用地，四十号路以东，三号路以南，米东大道以西，四十九号路以北，规划面积为329.12公顷。

园区产业定位为：在原甘泉堡工业园物流仓储区规划内容的基础上，新增新材料、综合加工等产业，形成产业链，承接主城区产业转移，重点围绕新型建材、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电力设备、新材料等行业建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

业空间，打造配套加工集群。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以现状建设为基础，结合产业现状分布，确定规划区的规划结构为“两轴、一节点”的规划结构，“两轴”指以纵向四十一号路和横向十四号路的产业发展轴，两条轴线为整个规划片区的交通主轴、产业发展轴、绿化景观轴的集中；“一节点”指两个轴线交汇的焦点，是园区的“中点”，是园区人流、车流最为集中的地方，园区整体分为2大功能区。（1）综合加工区：位于四十号路以东，规划横一路以南，四十九号路以北，四十一号路以西，占地面积约186.84公顷，主要发展以电力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机械加工、新型建材等为主的综合加工产业。（2）新材料区：位于米东大道以西，四十一号路以东，十四号路以北，三号路以南，占地面积约89.37公顷，主要以各种新材料为主，产品以环保、科技、绿色等为主要目标，以铝基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石墨烯新材料等为主，结合城市发展需求、未来产业拓展的试点片区。

规划期限：2020~2025年。

2019年5月24日，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向市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将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规划纳入甘泉堡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的报告》（乌城规〔2019〕65号），明确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区均已纳入正在报批的《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的规划范围内，控规与园区确定的产业定位及用地性质相一致。

2019年12月7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设立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的批

复》（米政函〔2019〕763号），明确了园区的名称和规划范围。

二、《报告书》对规划区的开发现状进行了评价，并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结构、布局等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可达性，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做了说明，进行了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论证，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合适，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四、对《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结合乌鲁木齐市总体规



划和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宜布局环境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进一步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五) 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做好废水排放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废水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且符合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标准。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优先用电、电气互补”的原则,解决园区供暖问题。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依托甘泉堡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进行循环利用,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六)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 强化园区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八)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九)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米东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完善联动工作机

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十) 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所包含的近期(5年)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7日印发

